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农综〔2023〕3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地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该项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省辖市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市本级所辖区，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解、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

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全省合计	7405
洛阳市全辖合计	400
宜阳县	400
安阳市全辖合计	315
安阳县	315
新乡市全辖合计	315
新乡县	315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400
卢氏县	400
南阳市全辖合计	1576
方城县	376
淅川县	400
社旗县	400
桐柏县	400
信阳市全辖合计	3600
信阳市级小计	400

单位名称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罗山县	400
光山县	400
新县	400
商城县	400
固始县	400
潢川县	400
淮滨县	400
息县	400
周口市全辖合计	399
西华县	399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400
汝南县	4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